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4,280,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冻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	34,280,000	2009年4月2日	2016年10月26日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4.87%
合计		34,280,000				14.87%

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0,557,74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12%。本次质押解冻后，尚有80,500,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2%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